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本着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保障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作为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度我们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中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稳定、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现将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因第一届独立董事黄璜职务变动不再满足任职条件，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志浩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何谦、徐莉萍、李志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席位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任职情况分别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汪敏	李绍书、肖国泉、李志浩
审计委员会	徐莉萍	汪敏、何谦
提名委员会	何谦	汪敏、李志浩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何谦	汪敏、李志浩

注：徐莉萍为会计专业人士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黄璜，男，1987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博士研究生

学历，副教授职称，毕业于北京大学行政管理专业。2003 年至今任职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副院长，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谦，男，1981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学专业。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重庆天之合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职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曾两次借调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和上市公司监管部，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和公司债券的审核工作；2016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莉萍，女，1974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香港理工大学财务学专业。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中山大学讲师；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中山大学副教授；2013 年 1 月至今，任中山大学教授；曾于 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美国华盛顿大学访问学者；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访问学者；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志浩，男，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中石化日本公司（日本实华株式会社）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中船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宝石（新加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中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四川佳胜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任掌起（成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成都市掌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6 月至今，任掌起未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掌起（成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独立性说明

1、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等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本人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情况；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本人没有为公司及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3、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名称	本年度召开会议次数	黄璜	徐莉萍	何谦	李志浩
股东大会	应出席次数	1	5	5	4
	实际出席次数	1	5	5	4
	缺席次数	0	0	0	0
董事会	应出席次数	1	6	6	5
	实际出席次数	1	6	6	5
	缺席次数	0	0	0	0
战略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0	0	0	2
	实际出席次数	0	0	0	2
	缺席次数	0	0	0	0
审计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0	4	4	0
	实际出席次数	0	4	4	0
	缺席次数	0	0	0	0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1	0	3	2
	实际出席次数	1	0	3	2

会议名称	本年度召开会议次数	黄瓚	徐莉萍	何谦	李志浩
	缺席次数	0	0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0	0	1	1
	实际出席次数	0	0	1	1
	缺席次数	0	0	0	0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0 次，其中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作为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参加了各自任期内的专业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在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我们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询问，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我们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我们对 2019 年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和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及支持，对我们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9 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定价公允性、对公司及股东权益的影响等方面作出审慎判断。本年度以下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1、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报告期内（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关联交易的意见》，认为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的关联交易中，股权交易、服务采购、关联担保系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该等交易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合法有效，获得了交易各方的认可，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交易系基于平等、自愿的原则发生，合法有效，并在后续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和规范，未对公司的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2、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股东提供关联担保，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的资金需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经了解与核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1、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公司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经审阅公司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议案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志浩的相关履历后，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志浩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同意提名李志浩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聘任严妍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意见》，经审阅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严妍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及副总经理候选人严妍的履历后，认为严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同意提名严妍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

3、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提名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提名选举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我们未发现该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提名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未发现该等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汪敏、刘轩山、肖国泉、李绍书、曾鹭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何谦、徐莉萍、李志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在公司重大事项审计及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均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且在公司日常运营中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9 年，公司完成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以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50,350,08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510.50 万元（含税）。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发生不能履行承诺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未发现重大内控缺陷，能够保护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

会共召开 10 次，其中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对于待决策事项事前了解和认真研究，尤其作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时就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讨论，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出具专门委员会审核意见和记录，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专业化的支持。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根据自己的专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为我们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2020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加强董事会建设，提升董事会管理决策水平，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莉萍、何谦、李志浩

2020 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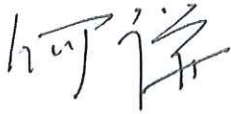


徐莉萍

时间：2020 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委员：



何谦

时间：2020 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委员：



李志浩

时间：2020 年 4 月 22 日